

2026 年港城线等线队车辆清洁服务（包件一）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3086786420252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中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松林（男）

地址： /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329 号 4

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713

电话： 50186233

电话： 1381880871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冯冬琦

联系人：杨银江

为保持甲方车辆内外清洁，为市民提供整洁舒适的乘车环境，树立甲方的良好企业形象。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担甲方管理车辆保洁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

一、清洁项目及范围

乙方主要负责甲方下属港城线、金融线、香山线、东靖线、隧六线等线队的

车辆内外部，深度清洁及车辆窗帘的拆装、清洗保管工作。由甲方负责车辆内外保洁的监管和考核。

1、车辆内外清洁

相关站点每天 6：30 必须清洗车辆。

2、定期清洁

1) 每年对甲方下属港城线、金融线、香山线、东靖线、隧六线等线队的所有车辆进行一次内外部所有部位的精洗，要求所有细节清洗如新。

2) 每年拆装、清洁窗帘 1 次。

二、乙方保洁员工作时间安排

各线路车辆车站首班车发车时间～11：30 13：00～17：00

三、：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四、保洁费用

1、车辆清洗保洁费：

合同金额：1337792 元整（壹佰叁拾叁万柒仟柒佰玖拾贰元整）。

2、车辆清洗保洁费实行月结算制，甲方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保洁车辆费用及考核扣款情况反馈给乙方，如遇全天下雨，则当天费用按照当月日平均费用减半结算。

3、甲方于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保洁费用（乙方在 15 日前开具增值税发票交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车辆保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

2、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工作人员工作中的不良行为，责令乙方限期整改，若

多次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作人员进行调离、更换。

3、凡被上级行业管理部门、浦东公交、本公司检查到车辆不符合清洁标准的违章和投诉，按照每次违章和投诉扣除乙方每辆车月度清洁费的标准进行考核；

4、要求每月清洁达标率达到 99.5%，不达标则追加当月扣款 300 元。（参考上级行业管理部门及浦交检查大队、本公司车辆清洁违章）。

5、执行乙方工作人员上班时间考勤制度，如发现无故缺勤、迟到早退等现象，发生一次当月扣款 200 元。

（二）责任与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车辆保洁服务费。

2、甲方在有条件的站点，为乙方保洁人员无偿提供更衣、保洁物品存放的地方。

3、为乙方无偿提供清洗车辆的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必须的工作条件。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保洁工作，提供乙方工作中需要的各种便利条件，以保证乙方保洁工作的正常运行。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要求及时间支付清洗保洁服务费。

2、有权要求甲方无偿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各种便利条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及时的协助。

（二）责任与义务

1、乙方保证清洁质量，并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公交车辆内外清洁范围

标准》付诸实施。

2、乙方应对保洁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确保车辆保洁中的安全，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由乙方负责。

3、乙方保洁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从事保洁服务。乙方在从事车辆保洁服务时，应优先保证甲方营运车辆的正常营运。

4、爱护甲方提供的被保洁车辆设施及物品，如造成甲方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保洁人员严禁动用保洁车辆及车厢内设施设备。

6、保洁人员进出工作区域应服从现场人员管理。

七、合同执行、延期、终止：

1、甲乙双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应共同执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条款。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提前2个月书面告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对方应予体谅，无条件同意，并不追究解约方的违约责任。

2、如遇不可抗力情况下不能履行本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3、合同到期即为终止，如续签，应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4、乙方在限期整改期内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做任何赔偿。

5、本合同签订后，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约束和保护。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杨**

冬琦：

银江：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日期： 2025年11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公交车辆内外清洁范围标准

一、保洁标准

1、公交车辆的外部：每日对车辆的车身、车窗外玻璃（含前后挡风玻璃）、轮胎轮毂及车辆反光镜、保险杆等。清洁做到无积灰、无积垢、无油渍、无水痕全面清洁不留死角。

2、公交车辆的内部：每日对车辆地板、踏步门角及前后门框，驾驶室及仪表台，顶板、旁板、座位、靠背及拉杆、扶手、窗沿、窗台、车窗内玻璃及窗帘、投币箱、POS 机、显示屏及移动电视、空调滤网、出风口、灭火器、逃生锤等。做到无积灰、无积垢、无油渍、无吐渍、无水痕、无异杂物（异味）。

3、车厢内每天对地板拖扫、踏步门角及前后门框打扫，座位、靠背及拉杆、扶手、窗沿、窗台、车窗内玻璃的擦拭、投币箱、POS 机、显示屏及移动电视的擦拭，地板每日一拖，每圈一扫，做到无杂物，无垃圾。

4、车身保洁应保证早高峰结束前完成车辆清洗，如遇雨天，外车身无法清洗的情况下，须做好车厢内部的清洁，甲方将加强检查和考核力度。如遇雨天，雨后天晴应再清洗车辆，做到 2 小时内清。

5、空调车滤网必须每周五清洗一次（驾驶员需配合拆装）。

6、车辆每年一次深度清洁，做到无积灰、无死角、无顽垢。

7、车辆每年一次窗帘拆装、清洗、保存，做到清洗干净、无损坏、无丢失、

妥善保存。

二、安全范围

严禁擅自操作车辆，发生一次扣 1000 元，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不得恶意损坏公司公共设施，不得动用车内工具或把车上的工具，财物占为已有。
一经发现，如有发生一次给予警告及罚款 1000 元，情节严重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三、保洁义务

爱护公共设施，节约用水，安全用电，如遇车辆及站台设施有所损坏，及时向驾驶员和调度管理人员上报维修（如灯光异常，螺丝松动，轮胎气压等不良隐患）。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2025年11月23日

合同附件：

安全承诺书

- 1、我方承诺清洁工人严禁移动贵公司车辆，作业结束后清扫场地水渍。
- 2、如果在停车场内作业，我们严禁吸烟和明火作业，作业结束后切断照明电源，关好门窗。
- 3、不得擅自占有车内司、售人员的工具和财物，不得把贵公司的任何物品带离停车场地，如有此类行为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工人岗位作业期间，我方将事先进行上岗和安全操作教育培训，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各类规定，安全用电，杜绝火灾或工伤事故，一旦发生，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 5、工人无场站清洗时关闭水源，杜绝浪费现象发生。
- 6、零度以下的结冰气候，严禁水洗，保持车厢地板、踏步及作业站点的干燥，防止乘客滑到，引起纠纷，给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2025年11月23日

合同附件：

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除了根据贵公司对营运车辆的内外部位的清洗保洁工作要求以外，我方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1、品牌线路和其他重要线路（清洁示范线）、重点站点全天候安排优秀的清洁工人。

2、如贵公司有突发事件，我方保证随叫随到。

3、雨后 2 小时以内我方保证营运车辆的清洁。

4、我方配备有多名后备清洁工人。

5、我方清洁工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与公交从业人员及乘客发生纠纷，如产生后果的，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6、清洗车辆（场站）时捡到乘客遗留物品后，一律上交调度员或其他管理人员并核实签收，如产生后果的，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2025年11月23日